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虧損撥補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麗嬰房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 B1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〇年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千元)	保證額度 (台幣千元)	使用額度 (原幣千元)	使用額度 (台幣千元)	對象
CAMEO INTERNATIONAL LTD.	USD 5,000	NTD 138,425	USD 0	NTD 0	台北富邦銀行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一一〇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如下：

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預計數 A		實際數 B		實際與預計差異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C=B-A	%
營業收入	3,563,420	100	2,491,907	100	-1,071,513	-30.1
營業成本	3,189,940	89.5	2,461,701	98.8	-728,239	<u>9.3</u>
營業毛利(損)	373,480	10.5	30,206	1.2	-343,274	<u>-9.3</u>
營業費用	594,201	16.7	661,723	26.6	67,522	<u>9.9</u>
營業淨(損)利	-220,721	-6.2	-631,517	-25.3	-410,796	<u>-19.1</u>
營業外收(支)	-17,129	-0.5	1,172,332	47.0	1,189,461	<u>47.5</u>
稅前淨(損)利	-237,850	-6.7	540,815	21.7	778,665	<u>28.4</u>

底線數字表示百分點差異，Percentage Points，P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第 12~27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90,653,466 元，擬以彌補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三、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 24.9 億，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 32.9 億約為下降約 24%。營收下滑主要原因，是因生產基地原分大陸及台灣兩廠同時生產，後全部自大陸轉移到台灣，台南廠尚在調整，同時又遭遇缺工問題，故未能完全銜接；加上因 COVID-19 所導致的全世界性供應鏈供需失衡而影響原物料供應以及主要關鍵晶片交期拉長；疫情衝擊下又引發國際航運運能吃緊，進一步惡化了業績表現。

因轉廠不順利的影響，將隨著台南新廠逐漸上軌道而改善，以及積極鋪料招工逐步消化客戶來單使產能恢復正常水準。而隨著世界進入“後疫情時代”，COVID-19 流感化使人類生活逐漸擺脫疫情影響，伴隨著人們在疫情期間逐步習慣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成為常態，對網路的需求仍將成長，帶動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投資是必然的。

(2) 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出具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註)	109 年(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45	57.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67.97	173.37
流動比率 (%)	326.02	160.93
速動比率 (%)	233.76	112.44
資產報酬率 (%)	8.07	-8.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2	-20.36
純益率 (%)	15.68	-13.22
每股稅後盈餘 (元)(追溯調整後)	1.23	-1.89

(註)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計算。

(4) 研究發展概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如下：

- 企業級核心網路交換器 (Enterprise Core Switch)
- L2/L3 堆疊式網管型網路交換器 (L2/L3 Stackable Management Core Switch)
- 室外寬溫網路交換器 (Outdoor Wide Temperature Switch)
- 2.5G/5G/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
- 軟體定義網路交換器(SDN Switch)
- 雲網管理整合系統 (Cloud Management System)
 - 雲管理系統軟體 (Cloud Management Software)
 - 雲管網路交換器 (Cloud Switch)
 - 雲管SDWAN匣道器 (Cloud SDN Gateway)
 - 雲管無線存取器 (Cloud Wireless Access Point)
- 智慧型網路管理系統 (AI Controller Based Management System)
 - 智慧型控制器 (AI Network Management Controller)

- 智慧管理型交換器 (AI Controller Based Switch) 、
- 智慧管理型VPN匣道器 (AI Controller Based VPN Gateway)
- 智慧管理型無線存取器 (AI Controller Based Wireless Access Point)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生產品質與效率：歷經去年的努力，我們台南廠已經完成接收移轉自大陸廠之訂單與原物料並且逐步上軌道；今後將持續整合與優化製程，在維持彈性的情況下仍持續提高效率與降低成本；目標提高人均產值與製造效率，以克服各項生產要素成本上升的壓力。
2. 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致力於與客戶級上游供應商合作，在分享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與方向等情報之餘，也加強彼此間技術交流與聯合開發，使我們能充分運用供應商給予的支持並有效投資於滿足客戶未來需求的技術與產品，達到與客戶及供應商一起成長的目的。
3. 提升高階軟體技術研發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新技術，整合內部研發資源致力於提供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產品；尤其是高階軟體技術所創造的產品加值能大幅提高僅硬體製造的毛利率；以過去多年投資在軟體研發的成果為基礎，適時引進技術人才與團隊加入，加上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達到技術升級與提升毛利率的目的。

(2)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年度預計銷售情形：

在有線產品方面，預計將持續開發或完成 2.5G/5G/10G RJ45 POE++ (802.3bt) 網路交換器，同時將致力於高階交換器軟體研發，以提供可堆疊式 L2/L3 軟硬體整合之高階網路交換器，目標今年底或明年初能產出，以帶來毛利的提升。

在無線產品方面，將持續投入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5G/LTE 無線路由器等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2. 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生產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加強與供應廠商合作關係，以加速原物料以及關鍵晶片器件之取得時程與降低取得成本；深化與客戶關係並致力於技術能力提升，以滿足客戶獲得有競爭力之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嚴格控管品質與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獲利能力。
2. 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3. 持續先進技術投資，提升高階產品軟硬體技術研發能力。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隨著全球陸續進入COVID-19後疫情時代，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逐漸提高，COVID-19逐漸流感化而與我們生活共存，各國經濟活動也隨著交通解封而恢復正常；然而缺料狀況仍將深刻地影響營收達成率。此外，國際間貿易戰與新冷戰局勢形成，會是另一個更難預料的變數。
2. 國際航運運能不足，國際貿易主要港口塞港等問題仍未解決，影響交期並使運輸成本上升。
3. 美聯準會調升利息，縮減資產負債表的預期或實施，有可能影響到復甦中的經濟活動。

總結以上說明，一一一年度一方面有疫情緩和帶來景氣復甦，另一方面卻又有各種貿易障礙或成本上升的難題。在新的一年里，我們應把握景氣復甦所帶來的機會，同時也會做好準備迎接各種挑戰，朝向我們的目標去努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連財

江連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相關憑證細項測試，以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475	5	285,96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4,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81,858	6	585,5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77,612	4	344,1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499	-	28,5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29	-	18,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9	-	81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875,115	17	538,65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292	1	70,612	2		
	1,693,179	33	1,877,436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4,189	31	931,71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78,182	31	1,679,72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0,031	2	16,8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250	-	23,9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994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80	1	19,1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6,439	1	66,839	2		
	3,397,565	67	2,738,233	5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10,763	18	1,557,59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17,335	18	1,089,19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994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7,061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	-	-	-		
	1,049,630	21	1,089,199	2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7,792	64	2,296,792	50		
3300 累積虧損	(19,789)	-	(229,208)	(5)		
3400 其他權益	(157,652)	(3)	(98,708)	(2)		
	3,130,351	61	1,968,87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0,744	100	4,615,6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479,234	100	3,27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七及十二)	2,412,174	97	3,146,724	96
5900 營業毛利	67,060	3	128,790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3	-	(211)	-
	67,283	3	128,579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774	5	104,73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508	5	106,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502	8	263,39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66)	-
	432,784	18	474,978	15
6900 營業淨損	(365,501)	(15)	(346,39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十九)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12,173)	-	(15,484)	-
7100 利息收入	785	-	4,044	-
7190 其他收入	58,557	2	99,480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76	-	1,680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629)	-	(15,1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1)	-	4,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1,185	28	(166,892)	(5)
7590 什項支出	-	-	(1,093)	-
	758,250	30	(88,54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749	15	(434,94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96	-	-	-
本期淨利(損)	390,653	15	(434,94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7	-	4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46)	(2)	99,643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9,789)	(2)	100,09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2	-	89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2	-	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187)	(2)	100,98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466	13	(333,953)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3		(1.8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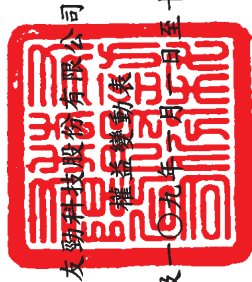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損失)	權益總額
本	2,682,357	415,638	15,824	(573,913)	(221,253)	2,302,829
\$			(589,737)	(65,198)	(156,055)	2,302,829
-	-	(15,824)	15,824	-	-	-
-	(415,638)	-	415,638	-	-	-
-	-	-	(434,942)	-	-	(434,942)
-	-	-	452	894	99,643	100,989
-	-	-	(434,490)	894	99,643	(333,953)
(385,565)	-	-	385,565	-	-	-
-	-	-	(22,008)	-	22,008	-
2,296,792	-	-	(229,208)	(64,304)	(34,404)	1,968,876
-	-	-	390,653	-	-	390,653
-	-	-	1,757	2,602	(61,546)	(57,187)
-	-	-	392,410	2,602	(61,546)	333,466
1,011,000	-	-	(182,991)	-	-	828,009
\$ 3,307,792	-	-	(19,789)	(61,702)	(95,950)	3,130,3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92,749	(434,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190	136,632
攤銷費用	12,239	12,0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	(4,863)
利息費用	12,173	15,484
利息收入	(785)	(4,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11,185)	166,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676)	1,680
其他	(235)	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3,128)	324,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398	5,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03,656	(199,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66,549	43,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26	(5,625)
存貨增加	(336,460)	(142,494)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552)	(10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320	(20,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237	(319,0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005)	(2,851)
應付帳款增加	37,592	167,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2,724)	(231,84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168)	35,86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411)	(8,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716)	(39,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479)	(358,582)
調整項目合計	(675,607)	(34,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2,858)	(469,229)
收取之利息	812	4,048
支付之利息	(12,553)	(15,084)
支付之所得稅	(1,681)	(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280)	(480,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0)	(236,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6	(1,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953
取得無形資產	(5,576)	(14,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92	(4,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	(255,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0,067)	12,407
舉借長期借款	35,297	389,199
償還長期借款	(172,0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983)	(11,330)
租賃本金償還	(24,867)	(26,892)
現金增資	828,0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586	363,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494)	(372,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969	658,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475	285,9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勁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比較本期及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針對銷售交易進行抽樣執行相關憑證細項測試，以評估友勁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勁科技集團係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為主，以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為核心競爭力，發展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並代工(ODM)的經營模式，因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可能致價格發生下跌情形，及存貨金額將會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友勁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友勁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勁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勁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勁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勁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勁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勁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盧耀華



會 計 師：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8,832	32	817,91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930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84,005	5	600,26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77,612	3	344,1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6,520	5	30,2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929	-	18,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1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875,115	17	704,533	1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841	1	78,812	2		
	<u>3,335,854</u>	<u>63</u>	<u>2,599,874</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3,247	2	169,5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79,963	30	1,763,85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0,031	2	29,72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521	-	24,6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44,99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9	-	6,6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80	1	19,1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32,336	1	60,209	1		
	<u>1,921,171</u>	<u>37</u>	<u>2,073,783</u>	<u>45</u>		
資產總計	<u>\$ 5,257,025</u>	<u>100</u>	<u>4,673,6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5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u>917,335</u>	<u>17</u>	<u>1,089,19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87,061</u>	<u>2</u>	<u>-</u>	<u>-</u>		
負債總計	<u>1,023,214</u>	<u>19</u>	<u>1,615,539</u>	<u>34</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307,792	63	2,296,792	50		
保留盈餘	(19,789)	-	(229,208)	(5)		
其他權益	(157,652)	(3)	(98,708)	(2)		
權益總計	<u>3,130,351</u>	<u>60</u>	<u>1,968,876</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57,025</u>	<u>100</u>	<u>4,673,65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91,907	100	3,291,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四)及十二)	2,461,701	99	3,216,162	98
5900 營業毛利	30,206	1	75,098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899	5	114,517	3
6200 管理費用	288,264	12	143,1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560	10	320,60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66)	-
	661,723	27	578,189	17
6900 營業淨損	(631,517)	(26)	(503,09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12,375)	(1)	(16,501)	-
7100 利息收入	10,944	-	12,804	-
7190 其他收入	51,907	2	92,192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765,037	31	1,881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367,631	15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150)	-	(26,36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51)	-	5,246	-
7590 什項支出	(2,511)	-	(1,145)	-
	1,172,332	47	68,11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40,815	21	(434,97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50,162	6	(33)	-
本期淨利(損)	390,653	15	(434,94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7	-	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546)	(2)	99,64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789)	(2)	100,09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2	-	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2	-	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187)	(2)	100,9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466	13	(333,953)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23		(1.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 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 2,682,357	415,638	15,824	(589,737)	(573,913)	(65,198)	(156,055)	(221,253)	2,302,829
-	-	(15,824)	15,824	-	-	-	-	-
-	(415,638)	-	415,638	415,638	-	-	-	-
-	-	-	(434,942)	(434,942)	-	-	-	(434,942)
-	-	-	452	452	894	99,643	100,537	100,989
-	-	-	(434,490)	(434,490)	894	99,643	100,537	(333,953)
(385,565)	-	-	385,565	385,565	-	-	-	-
-	-	-	(22,008)	(22,008)	-	22,008	22,008	-
2,296,792	-	-	(229,208)	(229,208)	(64,304)	(34,404)	(98,708)	1,968,876
-	-	-	390,653	390,653	-	-	-	390,653
-	-	-	1,757	1,757	2,602	(61,546)	(58,944)	(57,187)
-	-	-	392,410	392,410	2,602	(61,546)	(58,944)	333,466
1,011,000	-	-	(182,991)	(182,991)	-	-	-	828,009
\$ 3,307,792	-	-	(19,789)	(19,789)	(61,702)	(95,950)	(157,652)	3,130,35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540,815	(434,975)
	176,601	171,462
	12,680	12,863
-		(66)
151		(5,246)
12,375		16,501
(10,944)		(12,804)
(1,772)		-
(765,037)		(1,881)
(367,631)		-
-		217
(943,577)		181,046
	7,398	5,851
316,262		(185,316)
166,549		43,015
4,021		(7,848)
13,301		1,321
(170,455)		(34,158)
9,971		(19,982)
(5,552)		(105)
341,495		(197,222)
(5,005)		(2,851)
(200,976)		(51,066)
(62,599)		24,334
(11,120)		4,254
(279,700)		(25,329)
61,795		(222,551)
(881,782)		(41,505)
(340,967)		(476,480)
5,733		12,128
1,772		-
(13,029)		(16,056)
(1,467)		(163)
(347,958)		(480,571)
-		27,913
4,725		-
(19,312)		(247,120)
960,283		2,074
(5,576)		(14,684)
23,371		(3,371)
4,580		525
968,071		(234,663)
(448,380)		53,399
35,297		389,199
(172,043)		-
(24,867)		(26,892)
240		-
828,009		-
218,256		415,706
2,546		1,165
840,915		(298,363)
817,917		1,116,280
\$	1,658,832	817,9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229,208,234	
加：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產生累積虧損	-182,991,000	
加：一一〇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757,00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90,653,4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788,7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及理由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九</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 第二十四次(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 第二十三次(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	增加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四五八八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條文修正。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	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金管會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肆、附錄

附錄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之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 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五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109.6.15	3	4,577,898	1.68	3,919,867	1.18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	3	21,498,506	7.89	137,532,993	41.58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王炯荼	109.6.15	3	-	-	-	-
董事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	3	350,000	0.13	299,690	0.09
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郭金河	110.10.7	3	-	-	-	-
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09.6.15	3	2,561,000	0.95	5,612,879	1.70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林怡舟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江連財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林郁昌	109.6.15	3	-	-	-	-
獨立董事	洪仁杰	109.6.15	3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佔已發行總股數比例						147,365,429	44.55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不可低於前一級距計算之最高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數，依該規則所訂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3,231,169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7,365,429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330,779,215 股



CAMEO